

2021年12月份临近交割期合约保证金的调整提示

尊敬的客户：根据各交易所风险控制管理办法，本月临近交割期合约保证金调整时间如下：

交易所	交易所调整时间	公司客户调整时间	
上期所	12月10日结算时起：所有2112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	12月9日结算时起	具体调整标准 请关注公司网站 每日发布的 交易日历
	12月13日结算时起：燃料油FU22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5%	12月10日结算时起	
	12月20日结算时起：燃料油FU22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	12月17日结算时起	
	12月31日结算时起：所有22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5%	12月30日结算时起	
	12月31日结算时起：所有2202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0%	12月30日结算时起	
大商所	12月20日结算时起：所有22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0%	12月17日结算时起	
	12月31日结算时起：所有22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	12月30日结算时起	
郑商所	12月15日结算时起：所有22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0% 红枣CJ2201合约调整为15%	12月14日结算时起	
	12月31日结算时起：所有22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	12月30日结算时起	
能源中心	12月10日结算时起：国际铜bc2112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 20号胶nr2112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	12月9日结算时起	
	12月20日结算时起：原油sc22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 低硫燃料油1u22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20%	12月17日结算时起	
	12月31日结算时起：国际铜bc22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5% 20号胶nr2201合约保证金调整为15%	12月30日结算时起	

上期所、能源中心：进入交割月的合约，在最后交易日的前五个交易日取消单向大边保证金优惠。

中金所：对于实物交割（国债）合约，在交割月份的前一个交易日收盘后，交易所仍按照买卖双向持仓金额收取交易保证金从而防范实物交割风险。

大商所：乙二醇期货合约，自交割月前一个月起根据市场持仓量调整保证金收取标准，详情参照大商所相关制度。

注：此表为交易所临近交割月合约的常规调整，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与现行规则规定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不同时，则按两者中比例高的执行，请届时关注交易所网站或者公司交易日历。（仅供参考，客户最终收取比例按照公司规定执行）

请广大投资者谨慎运作、理性投资，控制好持仓风险！